

#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JS25（AKCG）-089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5（AKCG）-089

项目名称：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19000.00	21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须持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方式：19909157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4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7	服务期	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8	服务质量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如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的监督检查，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b>基本资格条件：</b></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p>

	<p>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p><b>特定资格条件：</b></p> <p>（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复印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	---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16	其他	1、本项目是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类</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3、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活动的。

##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概况
- (八) 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 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2、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

**备注：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 磋商报价为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2 其他费用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方案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7）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月日: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

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打开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K、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 分

2	在线监测 运维方案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的运维整体方案，其内容须涵盖项目背景，技术依据及监测要求，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对评审内容各项要求进行详细阐述，确保全面性；需立足本项目实际特点，提出步骤清晰、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所有内容应紧扣项目特征，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1-18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6.1-12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6 分。</p>	18 分
3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保障的方针、目标与承诺；服务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方案应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并详细阐述，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步骤清晰、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内容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的计 8.1-12 分；阐述一般，基本可行的计 4.1-8 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4 分。</p>	12 分
4	安全管理 制度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等，避免环境污染，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4.1-6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1-4 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p>	6 分
5	项目资料 数据移交 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料数据移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存及备份；项目资料数据的交接及查阅；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密。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合理可行的计 6.1-9 分；阐述一般，基本可行的计 3.1-6 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p>	9 分
6	应急预案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应急预案总体实施方案，突发事项应急预案，其他事项应急预案。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5.1-8 分；未逐条详细说明，预案比</p>	8 分

		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1-5 分；预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	
7	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6.1-8分；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符合、岗位分配合理，计 3.1-6 分；人员配备缺失、岗位不明确，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分
8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运营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1-5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1-3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	5 分
9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供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与应对措施。理解分析全面、可实施性强，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可行，得 5.1-8 分；措施较为得当、合理、可行，得 3.1-5 分。理解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无效得 1-3 分。	8 分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并提供服务响应性分析方案，并能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1-5 分；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1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6 分

##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 **八. 其它事项**

###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

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二) 项目概况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sup>3</sup> /d。

处理工艺：采用“微动力旋转生物反应装置污水 + 中间水池 + 过滤 + 消毒”工艺。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项目地点：监管中心内污水处理站。

#### (三)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9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 二、采购核心需求

确保污水处理站每日正常、稳定运行，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负责污水处理站全部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环保管理等工作，保障设施设备在服务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采购方。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如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的监督检查，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运

维

合

同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 运维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为提高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委托运营事项达成一致，制定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2、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要求。

3、项目名称：\_\_\_\_\_。

### 二、合同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期限为：自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日，共计 壹 年。

### 三、合同价款

监管中心运营维护项目费用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 四、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运维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运维费用，运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运维费用，届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2) 甲方应当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合同的约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之款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乙方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

(4) 甲方不得明令或暗示乙方采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行为，对于乙方采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终止违法违规行为。

(5) 甲方应保证场站运维的水、电、路畅通。

##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出水排放标准（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水水质超范围、水量超标或不足时，乙方需先采取其他处理方法保证达标排放，因此造成的运行成本增加的，增加的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计入运营成本。

对于进水浓度高，远远超过设计值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同时向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乙方在保证出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有权利向甲方增加相关运行费用。相关运行费用增加由双方协商处理。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一切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确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接受并认可甲方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

(5) 在委托运行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全部正常运行。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技术要求、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进行项目设施维护，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及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如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耽误检修时间而影响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耽误检修时间而影响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保证厂区运营安全问题，乙方应加强厂区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并应将影响生产安全及人员安全的隐患问题上报甲方。乙方在运营过程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9)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说明拒绝执行的原因。

(10)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甲乙双方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不得私自签署本协议，必须在双

方协商达成一致时共同签订本协议。

(11) 乙方托管运营包含：

负责提供污水厂的全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污水厂的稳定运行并确保达标排放；负责整个污水厂的安全、消防、环保工作，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法规和规定。负责设备整体维修维护，承担 3000 元以下零配件更换及费用，超过 3000 元的零配件更换及费用报甲方审批同意。

## 六、检测

### 1、水质监测

- (1)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并如实向甲方报告监测结果。
- (2)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费用计入运营成本。
- (3)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 2、甲方的核实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经通知后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3)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笔费用。

## 七、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1、项目设施的运行

-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乙方如需要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大修或改造，应编制项目大修改造方案，方案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大修或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私自开展设备设施的大修或改造项目或未按照上报的大修或改造方案实施的大修或改造项目，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需新增、重置、大修污水处理设备的，甲乙双方均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对方提出，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开工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管理需求或节能减排需求，需要对设备进行重置、大修、改造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开工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大修重置的，应当将相关资料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责权利。

## 2、项目设施的维护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3) 在托管运营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用、水费、办公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改造、大修、技改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后由甲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3、甲方的监管

(1) 在事先告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实施地，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有向乙方质询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 八、不可抗力

### 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具体包括：

- (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或旱灾等一切不可控因素；
- (2)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受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期内，属特殊原因导致水质或水量剧烈变化导致所排放的出水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双方按照违约情形及责任划分协商违约金。

(2) 在协议期内，属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没有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的，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与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争议的解决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得有效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十一、法律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合适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5、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6、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的运营时间是壹年，在运营期间，由于各因素造成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针对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最终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二) 项目概况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sup>3</sup> /d。

处理工艺：采用“微动力旋转生物反应装置污水+中间水池+过滤+消毒”工艺。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项目地点：监管中心内污水处理站。

#### (三)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9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 二、采购核心需求

确保污水处理站每日正常、稳定运行，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负责污水处理站全部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环保管理等工作，保障设施设备在服务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采购方。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如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的监督检查，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 水质处理技术要求

出水水质标准：需严格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一级标准，各项污染物指标不得超标。

异常情况处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进水水质、水量超范围或不足时，供应商需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相关额外运行成本按合同约定执行。

进水浓度远超设计值时，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方及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水质监测要求：

供应商需开展日常水质检测，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并归档备查，定期向采购方报告监测情况。

接受采购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程序、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配合采购方组织的抽查检测（抽查时供应商人员需到场，拒不到场不影响抽查结果有效性）。

当采购方核实或抽查结果与供应商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的结果为准。

## （二）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技术要求

运行要求：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每日正常运转，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暂停服务；因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采购方。

如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修或改造，需编制详细方案并报采购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因国家法规调整、采购方管理或节能减排需求需新增、重置、大修设备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维护要求：

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技术要求、检验与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开展维护工作，制定设施设备完好保障措施和计划，接受采购方检查。

承担 3000 元以下零配件的更换及费用，超过 3000 元的零配件更换需报采购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服务期内，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或需大修重置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正常运行产生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设备状态要求：服务期满时，需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方，并保证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无功能性故障。

## （三）安全运营技术要求

安全管理：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厂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影响生产安全及人员安全的隐患问题上报采购方。

操作规范：运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消防环保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安全绳、安全带、救生圈、安全帽、防毒面罩、四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污泥需按要求脱水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 （四）人员配置技术要求

人员配置标准：需配备兼职人员 3 名，其中包括：工艺工程师 1 名（负责场站工艺调试及

管理）、电气工程师 1 名（负责场站电控系统维护维修）、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场站设备日常操作及管理）。

#### 人员资质与能力：

工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熟练处理工艺调试、电控系统维修等专业问题。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需熟悉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程，具备基本的设备维护和应急处理能力。

人员薪资待遇需符合当地社平工资水平及相关规定，保障人员稳定履职。

### 四、服务要求

**沟通协调：**与采购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合理要求；协议执行过程中，涉及通知、同意、批准等事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书面沟通确认。

**资料提交：**定期向采购方提交运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结果、设备运行记录、维护记录、费用使用情况等），服务期满后提交完整的运营总结报告及相关归档资料。

**配合检查：**积极配合采购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运营数据、记录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阻挠检查工作。

**合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污水处理、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运营行为；对采购方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五、其他要求

**费用承担：**除合同明确约定由采购方承担的费用外，服务期内产生的工人工资及福利、生产设备药剂费、维修保养费（3000 元以下零配件）、办公费用、安全消防设施费、第三方检测费、污泥处理处置费、税金等所有运营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发票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支付的款项后，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违约责任：**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设备故障影响运行、安全事故等情况，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KTJS25（AKCG）-089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KTJS25 (AKCG) -089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监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